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中介」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發佈該等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釋 義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結束之期間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624,637,7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的資格 而轉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八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月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十月十三日 (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接納截止時間之後的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
韋亮先生
鄧榮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62.46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4,637,7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24,637,750股總面值約為62,463,775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49,275,5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擬籌集的金額	:	62,463,7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056,6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0.133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0.370	5,905,66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配售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20港元折讓約10.7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折讓約5.66%；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0港元折讓約2.91%；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4港元折讓約2.34%；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5港元折讓約2.44%；

董事會函件

- (f)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8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3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27%；及
- (g) 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95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4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24,637,750股）計算）折讓約79.8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41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有79.27%及79.81%的折讓。鑒於(i)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按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成交；(ii) 近期股份市價已反映近期市場情緒；及(i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僅約2.44%之折讓，董事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資產淨值實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每股未經審核及／或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亦屬合理。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8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62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有關股東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的意向。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464名海外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持有4,371,386股股份，及463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持有45,549,137股股份。海外股東合計共同持有49,920,52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9%。

中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向中國海外股東作出供股並無重大限制且倘將供股擴大至中國海外股東相關文件並無額外登記規定，故向於中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適宜。

加拿大

根據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在加拿大將供股章程登記及／或遵守加拿大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股份須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於供股中不包括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包括身居香港以外地區合資格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一切有關地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惟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向任何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令其信納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有關事宜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金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按本供股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必須支付應付確切金額，而任何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拒絕受理。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匯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 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待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受限於補償安排）數目之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為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獲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進行，則已收取的相關部分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及

董事會函件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4,637,75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及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郭莎女士	47,000,000	7.52	94,000,000	7.52	47,000,000	3.76
董倩女士	40,000,000	6.40	80,000,000	6.40	40,000,000	3.20
周雅穎女士	4,371,386	0.70	8,742,772	0.70	4,371,386	0.35
公眾股東	533,266,364	85.38	1,066,532,728	85.38	533,266,364	42.69
獨立承配人	-	-	-	-	624,637,750	50.00
總計	<u>624,637,750</u>	<u>100.00</u>	<u>1,249,275,500</u>	<u>100.00</u>	<u>1,249,275,5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和市場營銷以及提供放貸（「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7.59百萬港元、90.54百萬港元及105.65百萬港元；及(ii)年度虧損分別約為51.46百萬港元、29.41百萬港元及年內溢利約4.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6.7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63.25百萬港元；及(ii)期內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0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約6.3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世界各國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抑制了消費者之情緒，使國際旅遊業停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人流量之急劇下降導致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之銷售暴跌。本集團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分部將繼續面臨更多挑戰，且董事預計，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逐漸消退，市場將恢復良好之增長潛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儘管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1,984百萬港元下降約38.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32,003百萬港元，但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606百萬港元增加約35.2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8,39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類別已開始復甦。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股本以補充其營運需要，尤其是其主要業務活動之需要。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中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2.46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35百萬港元（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1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962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9.58%）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 (ii) 約9.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15.74%）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 (iii) 約3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49.91%）用作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及
- (iv) 約14.8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約24.7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一間金融機構本金為4.60百萬港元之債務。應付貸款之年利率為10.5%，應金融機構之要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5.7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債務（包括一名董事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共約9.46百萬港元，有關債務均已到期。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約9.4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本集團之逾期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逾期債務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償還時間表					到期日
		三月二十日 之前	六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	
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	4,800	-	1,200	1,200	1,200	1,200	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 到期的每月開支
應計董事薪酬	1,095	-	-	380	354	361	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 到期的每月開支
應付稅項	621	-	-	-	-	621	二零二一年一月
應計其他開支	992	137	-	-	31	824	不適用
前董事貸款	646	618	-	-	-	28	二零一九年四月
董事貸款	350	-	-	-	200	1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董事貸款	954	610	-	173	-	171	二零一九年三月
總計	9,458	1,365	1,200	1,753	1,785	3,355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鑒於疫苗之推出，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繼而將促進消費情緒。董事認為，一旦邊境封鎖隨著疫情緩解而解除，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將迅速反彈。因此，本集團打算在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上投入更多資源，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抓住潛在購買力。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珠寶設計、原設備製造及營銷。因此，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不斷開發適銷產品並通過適當之銷售渠道及網絡推出該等產品之能力。通過利用本集團於設計及生產鑽石珠寶產品方面之經驗，本公司擬設計並開發黃金珠寶產品並擴大其產品類別。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設計及推出40種不同風格及5個不同系列共5,000多種黃金珠寶產品，將需要(i)開發成本（包括採購成本約24.22百萬港元及設計成本約0.60百萬港元）；(ii)代銷費約4.68百萬港元；及(iii)營銷成本約0.50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以及將僱傭的設計師及工匠之預期薪金估計。

董事會函件

該等新黃金珠寶產品主要包括(i)項鍊及吊墜；(ii)手鐲；(iii)耳環；及(iv)戒指。董事認為，通過(i)持續開發更多具有創意及精緻設計之珠寶產品；及(ii)本集團技藝精湛之設計師及工匠為客戶服務，本集團可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並使客戶信賴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為配合本集團新珠寶產品的開發。本集團計劃在與有關經銷商就銷售安排達成協議後，將其銷售網絡擴展至超過10個位於香港的銷售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有關經銷商就本集團新產品在其銷售地點的銷售安排進行磋商，例如分估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信貸條款及行政安排。

董事預計，開發上述新產品需耗費六個月左右的時間。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並確定該等新產品之生產計劃。

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3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4.77%）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 (i) 約8.82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
- (ii) 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開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營銷開支；
- (iii)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付款；及
- (iv) 約1.3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順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付利息；
- (ii)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債務，本公司將優先結清(a)應付稅項；(b)應計其他開支；(c)推廣及市場營銷開支；(d)應計董事薪酬；(e)前董事貸款；及(f)董事貸款；
- (iii) 開發新珠寶產品及擴大於香港多個第三方零售點之銷售網絡。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於建議供股後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的股權／債務集資活動。

其他經考慮的集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有關其他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嘗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其他貸款融資，但所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30%。
- (b) 有關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獲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
- (c) 有關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並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的利息支出，且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便捷，因此將令本集團能夠對市況及業務機遇作出迅速的反應。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i) 根據供股，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合資格股東有權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及(ii) 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就其自身經濟利益於二級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儘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可能不會籌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上述的資金需求，但考慮到(i) 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均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似（除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之外），因此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使將籌得資金最大化；(ii) 本公司未能找到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及(iii) 於近期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大致悉數配售，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9,056,660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如有）。在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核證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建議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採用以下源自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而刊發之常見問題之公式進行調整：

經調整行使價將相等於現有行使價乘以理論除權價再除以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現有股份數目乘以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再除以理論除權價。

根據上述建議公式調整後，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周雅穎女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0.370港元	5,905,666	0.337港元	6,490,912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0.133港元	53,150,994	0.121港元	58,418,210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調整結果乃根據於供股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收市價0.122港元並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計算得出。最終調整結果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經刊發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查閱：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2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m20190730240_c.pdf)；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56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30/2020073000723_c.pdf)；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34頁），關於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30/2021073000062_c.pdf)；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56頁），關於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03/202012030095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649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531
租賃負債	91
非流動	
不可換股債券本金－無抵押及無擔保	<u>20,000</u>
總計	<u><u>28,271</u></u>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以及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 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5.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11百萬港元或16.6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4.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27.8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多個地區進行大範圍封城及公共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全世界多個國家均實施限制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這些措施抑制了消費者之情緒，使國際旅遊業停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統計資料，儘管香港之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之零售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1,984百萬港元下降約38.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32,003百萬港元，但珠寶、鐘錶及貴重禮品類別之零售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於香港開始復甦。鑒於疫苗之推出，預計未來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繼而將促進消費情緒。董事認為，一旦邊境封鎖隨著疫情緩解而解除，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將迅速反彈。

本集團擬於收取供股之所得款項後透過開發新珠寶及於香港各零售商店擴大其銷售網絡來擴大珠寶之設計、原設備製造及市場營銷業務。本公司相信，此銷售及開發計劃符合上述策略且將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以抓住更多業務機會。

董事將繼續通過不時審查其現有的業務組合來加強本集團的業務，且亦會尋求合適的長期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持續地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樣化。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的年報）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將予發行的 624,637,750股供股股份		304,877	60,114	364,991	0.29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87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309,437,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56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4,189,000港元及37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的年報）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1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的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35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計算於緊接供股完成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4,87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24,637,75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4. 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4,991,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04,877,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14,000港元），除以1,249,275,500股股份（即624,637,750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624,637,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和）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所收取的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24,637,75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62,463,775</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24,637,75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2,463,775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u>624,637,750</u>	供股股份	<u>62,463,775</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u>1,249,275,500</u>	已發行股份	<u>124,927,55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周雅穎女士	5,905,666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0.37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僱員	53,150,99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0.13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總計	<u>59,056,6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周雅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1,386	5,905,666	1.65%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624,637,750股普通股）計算。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郭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8.28%
董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04%

附註：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624,637,750股普通股）計算。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88%之非常重大出售之補充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3.53%之主要交易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
- (f)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3.53%之主要交易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3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周雅穎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寶山區
蓮花山路
700弄15號101室

韋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
賓陽縣
陳平鎮
陳平村
六棟村19號

鄧榮章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頌明苑
輝明閣29樓4室

謝光燦先生
香港九龍塘
和域道5號和域臺
D座7樓75室

姚道華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
麗港城第十三座
19樓E室

劉量源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天愛苑
愛濤閣32樓1室

康曉龍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第三座10樓F室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5樓及16樓（接待處）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19樓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公司秘書 : 陳建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 授權代表 : 周雅穎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寶山區
蓮花山路
700弄15號101室
- 陳建明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樓910室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光燦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管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

12. 專家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供股章程列載或提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周雅穎女士（「周女士」），38歲，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韋亮先生（「韋先生」），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業務管理、交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鄧榮章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於管理、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專業會計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姚先生已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劉量源先生（「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電子與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一家香港領先空運貨站營辦商之高級資訊科技分析員。劉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亦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曉龍先生（「康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康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彼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十六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彼也參與作為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的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彤女士（「陳女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該日調任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公司秘書

陳建明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法律影響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附錄三「12.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配售協議；
- (g)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6頁；
- (i)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j)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k)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l) 通函；及
- (m) 本章程文件。